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17/08-09號文件

檔號：CB(3)/PAC/APP  
CB(3)/C/1 VI  
CB(3)/CROP/1

## 2008年10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選舉議員以便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通過選出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的程序，以便由立法會主席作出有關任命。

#### 背景

2. 《議事規則》第72、73及74條分別訂明，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是立法會所設立的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載於**附件I、II及III**，各自的成員數目如下：

	政府帳目 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 監察委員會	議事規則 委員會
主席	1名	1名	1名
副主席	1名	1名	1名
委員	5名	5名	10名

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該等委員會的委員全部均須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他們的任期是直至當屆立法會完結為止。

#### 擬議選舉程序

3. 秘書處建議根據過去3屆立法會所採納的程序，採用下列選舉程序：

- (a) 在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須以提名方式選舉議員加入該等委員會。議員在提名時，應考慮到有需要確保該等委

員會的委員組合可達致平衡，並足以廣泛代表立法會的議員組合。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議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未獲提名的議員附議，並為獲提名的議員接納；

- (b) 若某委員會的獲提名人數超逾該委員會的委員名額，議員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選舉。每名議員可投票選出的人數不得超過名額數目，得票最高的獲提名人即告當選。倘一名本可當選的獲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獲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須根據上文所述的選舉方式，就該名獲提名人與其他一名或多名獲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或多輪的投票，直至選出委員出任餘下的一個或多個空缺名額為止；
- (c) 在選出該等委員會的委員後，內務委員會會議將中止10分鐘，讓各委員會的當選委員相互提名所屬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及
- (d) 內務委員會接着恢復會議，通過該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結果。

4. 關於上文第3(c)段所述選舉該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秘書處建議採用本文件**附件IV**所載的程序。該程序以《內務守則》附錄IV所載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作為藍本。

5. 內務委員會就該等委員會的委員人選所作出的建議隨後會呈交立法會主席，以便作出任命。

### 選舉的時間安排

6. 如議員通過上文第3段和第4段及附件IV所載的選舉程序，秘書處建議在**2008年10月17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名及選舉議員加入該3個委員會。

### 徵詢意見

7. 謹請議員：
- (a) 通過第3段和第4段及附件IV所載選舉議員以便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的程序；及
  - (b) 同意上文第6段所載選舉議員以便委任加入該3個委員會的時間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10月8日

## 政府帳目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以下各事宜提交的報告 ——
  - (a) 政府的帳目；
  - (b) 委員會認為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其他帳目；及
  - (c) 委員會認為與審計署署長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有關的事宜；
- (2) 研究由審計署署長就其審計(衡工量值審計)工作而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報告。在該報告中，審計署署長就政府部門、憑藉任何條例審計署署長職權範圍所及的公共團體或組織或接受公帑補助的組織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用，進行審計；及
- (3) 於審計署署長將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就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研究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編製、備存、取覽等各項安排；
- (2) 考慮議員或其他人士就該登記冊的形式及內容提出的建議；
- (3) 考慮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或就議員未有登記及申報其個人利益而作出的投訴，並經委員會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調查該投訴；
- (4) 考慮與第83AA條(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所提述的議員行為有關的投訴，並經委員會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調查該投訴；
- (5) 考慮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及
- (6) 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及建議，包括關於根據本議事規則第85條(與個人利益、工作開支或營運資金有關的處分)作出處分的建議。

## 議事規則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及
- (2) 研究任何由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交付，或由委員會本身成員提出的有關立法會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事宜。

**選舉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

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主持選舉的委員*

就選舉委員會主席而言，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2. 凡在任期內進行選舉填補主席一職的空缺，副主席須主持選舉。如副主席缺席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出席的其他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選舉程序*

3. 在選舉開始時，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即席邀請委員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委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未獲提名的委員口頭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該職位，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

4. 如主持選舉的委員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須按上文第1段或第2段所述，由其他委員代替他主持選舉。

5. 如只有一項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6. 如有兩項或更多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委員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包括主持選舉的委員)一張選票。

7. 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須在選票上清楚寫上其屬意的候選人姓名，並將選票放進投票箱。

8. 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投票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持選舉的委員報告點票結果；該名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

9.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有效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10. 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對該等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

11.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隨即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 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

#### *主持選舉的委員*

12. 主持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的委員是該委員會主席。如主席缺席，出席的其他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這位委員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 *選舉程序*

13.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即席邀請委員提名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委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未獲提名的委員口頭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該職位，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

14. 如只有一項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

15. 如有兩項或更多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委員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包括主席)一張選票。

16. 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須在選票上清楚寫上其屬意的候選人姓名，並將選票放進投票箱。

17. 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投票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持選舉的委員報告點票結果；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

18.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有效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

19. 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對該等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

20.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隨即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